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緝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寬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6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寬堅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-3行關於前案徒刑執行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9-10行原「於112年6月7日11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35分許前不久（當天上午）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，增列「扣案針筒經鑑定有嗎啡反應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1月2日鑑定書」、「被告林寬堅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資料。

二、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起訴書雖認被告構成累犯，然被告前次徒刑執行完畢日為民國107年3月23日，距離本案犯行已超過5年，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表示不主張累犯，故本案並非累犯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  
02 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四、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屬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海洛因犯行所用  
04 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 
05 定，宣告沒收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  
07 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  
08 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芯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毒偵字第563號

26 被 告 林寬堅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30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寬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又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1年2月9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、第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7日11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警方於112年6月7日獲報得知有人在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(下稱博愛醫院)病房內施用毒品，故至該院病房盤查，經林寬堅主動交付吸食器後，復於同日11時35分許，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鑑驗結果呈現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寬堅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在其住處施用海洛因之事實
2	自願採尿同意書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各1份	被告於112年6月7日11時3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鴉片類之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	證明被告在博愛醫院病房內，主動交付吸食器1組之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

錄表各1份	事實。
-------	-----

二、核被告林寬堅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後進而施用第一級毒品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爰不另論罪。另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記紀錄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要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曾 尚 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李佩穎